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12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黃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8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282元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而花旗銀行已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由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受讓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

01 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同意，性質接近一般繼受，由
02 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04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2月1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（卡
06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7 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82元、利息16,599元、違約金80
08 0元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9 應給付原告116,681元，及其中99,282元自113年4月20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3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15 五、惟按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
16 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銀
17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
18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19 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，已為銀行法前開規定利率之上
20 限，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
21 其他損害，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猶以單
22 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年息15%之利
23 息，已獲取鉅大經濟利益，復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違約金800
24 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
25 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較為適當。

26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27 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8 應予駁回。

29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3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
31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（第一審裁

01 判費)，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各自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